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民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張渭庸

相 對 人 王三郎

相 對 人 耀玆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邱子玆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18日所為之111 年度司民全字第2 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以111 年度司民全字第2 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不服本裁定者，應於送達後10日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